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单位）

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三、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四、名词解释.....	(28)

一、概况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依法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 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4. 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5. 依法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6. 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控告申诉、举报。
7.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上级检察院报告。
8. 指导全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检察宣传工作和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9. 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警察和其他检察人员工作。
10. 协助县委管理中层领导干部，根据《检察官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相关程序办理任免手续。
11. 负责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等工作。

12. 其它应当由泰顺县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顺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纳入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泗溪检察室。

二、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6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5.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4.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23.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9.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23.84	总计	62	2123.84

注：1.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4.08	1934.08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1934.08	1934.08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部门：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4.08	1934.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	22.92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3	1.23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3	1.23					
20132			组织事务	21.70	21.7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70	21.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5.26	1575.26					
20404			检察	1575.26	1575.26					
2040401			行政运行	1211.19	1211.1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4.07	36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1	13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21	13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36	7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7	37.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8	19.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5	44.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5	44.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0	39.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4	9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4	9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4	95.44					
22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3.84	1823.12	300.73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123.84	1823.12	300.73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部门：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3.84	1,823.12	30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4	24.44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50	2.50	0.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50	2.5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94	21.94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94	21.94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3.50	1,514.57	248.93			
20404			检察	1,763.50	1,514.57	248.9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11.19	1,211.19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2.32	303.39	24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1	136.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21	136.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36	79.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7	37.7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8	19.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5	44.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5	44.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0	39.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4	95.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4	95.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4	95.44	0.00			
229	其他支出	60.00	8.20	51.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8.20	51.8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0	8.20	51.80			

注：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44	2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63.50	1,763.5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21	13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25	44.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44	95.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0.00	0.00	6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4.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23.84	2,063.84	6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9.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9.7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23.84	总计	64	2,123.84	2,063.84	6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89.76	125.15	64.61	1,874.08	1,689.77	184.32	2,063.84	1,814.92	248.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	1.51		22.92	22.92		24.44	24.44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7	1.27		1.23	1.23		2.50	2.5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7	1.27		1.23	1.23		2.50	2.50					
20132	组织事务	0.24	0.24		21.70	21.70		21.94	21.9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24	0.24		21.70	21.70		21.94	21.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25	123.64	64.61	1,575.26	1,390.94	184.32	1,763.50	1,514.57	248.93				
20404	检察	188.25	123.64	64.61	1,575.26	1,390.94	184.32	1,763.50	1,514.57	248.9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11.19	1,211.19	0.00	1,211.19	1,211.19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8.25	123.64	64.61	364.07	179.75	184.32	552.32	303.39	24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1	136.21		136.21	13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21	136.21		136.21	13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36	79.36		79.36	7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7	37.77		37.77	37.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8	19.08		19.08	19.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5	44.25		44.25	44.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5	44.25		44.25	44.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0	39.60		39.60	39.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4.65	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4	95.44		95.44	9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4	95.44		95.44	9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4	95.44		95.44	95.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4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15.92	30201	办公费	23.8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30.18	30202	印刷费	6.5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31.0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3.00	30205	水费	1.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36	30206	电费	1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77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3	30211	差旅费	5.6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8.87	30213	维修（护）费	6.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1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9.08	30216	培训费	5.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7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2.9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6.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33.48	公用经费合计				181.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45.81	42.9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81	39.81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9	20.09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2	19.72
3. 公务接待费	6.00	3.09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 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项目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60.00	8.20	51.80	60.00	8.20	51.80				
	229	其他支出				60.00	8.20	51.80	60.00	8.20	51.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8.20	51.80	60.00	8.20	51.8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0	8.20	51.80	60.00	8.20	51.80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三、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123.84 万元，支出总计 2,123.8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各减少 156.52 万元，下降 6.8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人员减少，2019 年年末 54 人，2020 年年末 50 人，本年末有项目未完结，延续下年度结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34.0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934.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74.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2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3.12 万元，占 85.84%；项目支出 300.73 万元，占 14.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23.84 万元，支出总计 2,123.8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各减少 156.52 万元，下降 6.8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人员减少，2019 年年末 54 人，2020 年年末 50 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87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未完结，延续本年度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7%。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23 万元，增长 6.0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未完结，延续本年度支付，另有智慧检察项目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3.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44 万元，占 1.18%；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763.5 万元，占 85.45%；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21 万元，占 6.6%；卫生健康（类）支出 44.25 万元，占 2.1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95.44 万元，占 4.6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未完结，延续本年度支付，另有智慧检察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2020 年年初预算为 22.92 万元，2020 年支出决算

为 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度项目延续到本年度支付。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年初预算为 1211.19 万元，2020 年支出决算为 121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0 年年初预算为 364.07 万元，2020 年支出决算为 55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度项目未完结，延续本年度支付，另有智慧检察项目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年初预算为 79.36 万元，2020 年支出决算为 7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 年年初预算为 37.77 万元，2020 年支出决算为 3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 年年初预算为 19.08 万元，2020 年支出决算为 1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年初预算为39.6万元，2020年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初预算为4.65万元，2020年支出决算为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年初预算为95.44万元，2020年支出决算为9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14.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33.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81.44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

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83%。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 万元，无法计算增长比。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60 万元，占 1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5%，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严重，系统内跨区域联合办案减少，工作餐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81万元，占92.79%，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39.8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9万元，占7.21%，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0.7万元，下降18.47%，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严重，系统内跨区域联合办案减少，工作餐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或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39.81万元，支出决算为39.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20.09万元，支出决算为20.09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1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9.72 万元，支出 1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察院、其他省市县检察院等单位来我院协助办案、调研、考察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外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31 团组，累计 175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9 万元，接待 31 团组，175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8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比 2019 年度增加 12.85 万元，增长 7.62%，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追加。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2.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13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顺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泰顺县人民检察院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8 个项目（本县预算项目未分级次），共涉及资金 558.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在 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中反映其他公共安全保障经费及县直机关党员自愿捐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其他公共安全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物业服务保障了我院食堂、门卫室、大楼卫生等后勤工作；二是司法雇员、编外用工人员在一定程度解决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不足；二是其他公共安全保障经费作为日常公用经费的补充，但预算编制过程中容易形成科目限制，降低了绩效目标完成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的追踪反馈和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加强财政预算，切实对资金做到统一管理、统筹使用、专款专用、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泰顺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安全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	薛杨
主管部门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物业管理费	24.6	24.6	24.6	1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	35.4	35.4	100%

	合计	60	60	60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其他公共安全保障经费，是县财政给我院公用经费的补充，用于我院日常公用经费和业务费支出，确保检察院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切实加强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今年该项目经费我院主要用于司法雇员、编外用工人员及食堂、保安、大楼保洁等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		确保了检察院履行检察职能的经费需要，物业服务保障了我院、食堂、门卫室、大楼卫生等后勤工作，司法雇员、编外用工人员在一定程度解决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充分高调动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的干警办案效率。		
二、评价情况					
自评内容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0分）	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指标，在绩效指标设置上具有完整性、相关性、可测量性、合理性、核心指标明确。我院参照上级院的指标，结合专项经费性质的使用范围，设置了出庭意见采纳数量、出庭意见采纳率、检察建议采纳数量、检察建议采纳率、纠正意见或建议采纳数量、纠正意见或建议采纳率等与检察业务完成情况密切相关的指标。				10
2. 项目	建立健全了我院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和组织保障机制，				10

管理情况 (10分)	做到有制度可依据，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规范，有据可依。							
3. 资金管理情况 (10分)	我院按有效原则实行权力制衡设计财务审批制度，报销设置复核和审批等4个环节。所有开支均由经手人签字，财务人员初审、办公室主任核签，财务分管领导审批支出。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支出，在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内严格把关使用。							10
4. 预算执行率 (10分)	2020年预算安排资金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0
5. 绩效指标情况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geq 95\%$	100%		5	5
			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符合	按合同付款		5	5
			★合同执行率	$\geq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数量	≥ 300 人次	308人		5	5
			出庭意见采纳率	$\geq 95\%$	99.7%		5	5
			检察建议采纳数量	≥ 70 件	74件		5	5
			检察建议采纳率	$\geq 95\%$	100%		5	5
			纠正意见或建议采纳数量	≥ 5 件	9件		5	5
			纠正意见或建议采纳率	$\geq 95\%$	100%		5	5
			提升检务保障能力	提升检务保障	提升检务保障能力		5	5

			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司法公正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8%		5	5
评价总分	100分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薛杨	政治部主任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吴坚	办公室主任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祝海珍	财务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签字）：薛杨 填报人（签字）：祝海珍 联系电话：0577-67565936 填报日期：2021年1月29日							

县直机关党员自愿捐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执行数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全院干警参加卡口值守、泗溪驻村工作组、凤垭工作专班三个疫情防控区域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时间长短、风险高低及干警工作积极性等因素，确定四名干警开展慰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卡口值守、工作组入驻以及专班工作人员在疫情最严重的时候冒着危险毅然前往一线给全员做了表率，应适当给予更高的慰问和鼓励。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中共泰顺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关于做好县直机关党员自愿捐款资金慰问使用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我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突出的干警进行慰问，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到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体现政府的人文关怀。

泰顺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县直机关党员自愿捐款资金			项目负责人	薛杨	
主管部门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 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抗疫优秀干警慰 问		0.24	0.24	100%	
	合计		0.24	0.24	10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p>根据中共泰顺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关于做好县直机关党员自愿捐款资金慰问使用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我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突出的干警进行慰问，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到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体现政府的人文关怀。</p>	<p>根据全院干警参加卡口值守、泗溪驻村工作组、凤垟工作专班三个疫情防控区域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时间长短、风险高低及干警工作积极性等因素，确定四名干警开展慰问。</p>
----	--	---

二、评价情况

自评内容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0分）	<p>按照中共泰顺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关于做好县直机关党员自愿捐款资金慰问使用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设置该项经费绩效指标：慰问抗疫人员数量4人，慰问金额标准为600元/人，资金使用率100%，抗疫工作优秀干警满意度100%。</p>	10
2. 项目管理情况（10分）	<p>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制度和我院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对资金使用严格审批，包括经费支出预结算审批等。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把好事前（开支计划）、事中（跟踪问效）和事后（报销结算）的监督审核关。</p> <p>该项资金为县委直属机关统拨慰问款项，我院通过党组研究确定抗疫人员慰问名额，依据《关于做好县直机关党员自愿捐款资金慰问使用工作的通知》发放标准执行，慰问发放台账报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备案。</p>	10
3. 资金管理情况（10分）	<p>资金使用均在项目下达文件的规定用途内，按照县财政审批通过的预算调整项目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支出。设立院内报销审批流程，多道把关，严格审核，防止</p>	10

	超规定范围开支，虚报列支。									
4.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0.24，实际支出 0.24，预算执行率 100%							10		
5. 绩效指标情况（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抗疫人员数量	4	4		0.2	12		
			慰问金额标准	600元 / 人	600元 / 人		0.3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0.3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0.2	12		
评价总分	100分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 / 职务	单 位				签字			
	薛杨	政治部主任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吴坚	办公室 主任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祝海珍	财务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p>单位负责人（签字）：薛杨</p> <p>填报人（签字）：祝海珍</p> <p>联系电话：0577-67565936</p> <p>填报日期：2021-01-29</p>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是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资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